

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刘万明

等级 特急

局发明电〔2014〕916号

关于报送 2013 年度危险品航空运输量、吞吐量 及从业人员数量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

为全面了解我国危险品航空运输现状，掌握危险品航空运输的基础数据，加强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请各相关单位汇总 2013 年危险品航空运输量、吞吐量及与危险品航空运输有关的从业人员数量并报送民航主管部门。现将具体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各运输航空公司统计 2013 年危险品航空运输量及危险品航空运输从业人员数量，于 4 月 25 日前将附表一、附表三报送基地机场所在地民航地区管理局。

二、请各机场公司统计 2013 年危险品吞吐量及与危险品航空

运输有关的从业人员数量，于4月15日前将附表二、附表三报送所在地监管局。

三、请各监管局汇总所辖机场报送数据，于4月25日前将附表四、附表五以及机场报送的附表二、附表三一并报送所属地区管理局。

四、请各地区管理局汇总各航空公司数据后完成附表六、附表七，汇总附表四、附表五后完成附表八、附表九，于5月20日前以明传电报形式报民航局运输司，同时将电子版本（含航空公司及监管局报送的附表）发至联系人处。

五、请华东、中南地区管理局将此通知转发港澳台航空公司，要求其统计2013年危险品航空运输量，并报送附表十。管理局汇总后完成附表十一，并与其它附表一并报民航局运输司。

六、请华北、华东、中南地区管理局将此通知转发外国航空公司，要求其统计2013年危险品航空运输量，并报送附表十。管理局汇总数据后完成附表十二，并与其它附表一并报民航局运输司。

本通知的附表电子版本可从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网下载，下载地址为：<http://www.castc.org.cn/danger/tzgg/tzgg1>。

数据报送中遇到的问题，可与运输司联系。

联系人：宋爱东，电话：010-64092972

电子邮箱：ad_song@caac.gov.cn。

特此通知。

运输司

2014年3月31日

抄送：各监管局，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承办单位：综合业务处

电话：64092972
